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<b>崇神神</b>	服務機	1.臺北市	政府	ī	職 稱	1.副市長
下報八姓石	共 川川	加、 2万 2万	19P.		ĺ	10代 11円	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子	- 女	配	偶及未	.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子女	25	羅○夫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		19.03	全部	黄珊珊	出租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黄珊珊

通知日期:109年08月10日